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01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辦理「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4年5月26日會秘字第114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協進會承辦人：張筠非；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62242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使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該協進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